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
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
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行权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8,350份、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6,112份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12,084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2,766,546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原因

1、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38,350份，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0人。

2、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该行权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1,216,11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125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61 号），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8.62 万元，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912,084 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766,546 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 4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25,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行权价格为 5.577 元/份。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行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6月20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根据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检索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58 号)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6.33 万元，业绩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涉及人数共 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25,000 份，行权价格为 5.577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和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股份已经履行本次注销和行权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健

闫克芬

年 月 日